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67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合川区建设 G351 太和场镇段改建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 G351 太和场镇段改建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3〕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太和镇石岭村 1 社等 3 个社集体农用地 2.0088 公顷（其中耕地 1.2853 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 0.01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1335 公顷；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13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1675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 G351 太和场镇段改建工程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国有公路	小计	河流水面		
合计			2.1675	2.0088	1.2853	0.1805	0.1779	0.1208	0.0868	0.1575	0.1469	0.1335	0.0134	0.0118	0.0118		
大和镇	石岭村	1社	1.4587	1.4010	0.9680	0.1144	0.0527	0.0963	0.0561	0.1135	0.0459	0.0459		0.0118	0.0118		
	石岭村	3社	0.2629	0.2629	0.2314					0.0315							
	石岭村	7社	0.4325	0.3449	0.0859	0.0661	0.1252	0.0245	0.0307	0.0125	0.0876	0.0876					
	XC18 县道	国有	0.0134								0.0134		0.0134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